[**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c5629304359299c367a5f4b742114a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文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施行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镇街园区，东莞供电局，各相关行业协会、企业：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期，梁维东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冬春季节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多发期，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化解，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并持续提高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能力，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　务必高度重视

各镇街（园区）要高度重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总体要求，履行属地职责，正确处理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行业安全管理的关系；各镇街（园区）经济发展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各级供电部门要进一步明晰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用电报装程序，严格做好充换电站接电用电安全生产，并积极配合属地镇街（园区）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主动接受各镇街（园区）经济发展部门的监管和指导，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筑牢安全防线，消除事故隐患。

二、　强化队伍建设

各镇街（园区）要强化队伍建设、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与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应对车辆自燃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督促辖区企业做好员工安全培训和站场应急值守等工作。对于缺乏相应技术力量和队伍的镇街（园区），可委托第三方力量如东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巡查并提供有效技术支撑，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各层级安全责任，将各站场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提高站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　加强隐患排查

为规范全市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东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形成《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范指引》《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管理规范指引》。各镇街（园区）要在辖区内深入开展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参考行业标准，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规范站场的要坚决推进整改，检查和隐患整改要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在每季度末定期向我局报送工作情况，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我局上报。

下来，我局将会同各镇街（园区）、各级供电部门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等单位组织安全巡查，严格落实联合监管和定期通报的工作机制，坚决遏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特此通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7日

（联系人：电力和节能科李壮飞，联系电话：23660086、18688615380）

附件：1. 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范指引

2.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管理规范指引

1．附件1：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范指引.pdf

2．附件2：东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管理规范指引.pdf